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聲字第36號

聲 請 人 李國亨

相 對 人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Michelle Georgette Parker

相 對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該條規定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

01 力，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故於受訴法院認有
02 必要時，得裁定停止執行。如果受訴法院認無必要，僅因債
03 務人聲明願供擔保，亦須裁定停止執行，無異許可債務人僅
04 憑一己之意思，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不僅與該條所定
05 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
06 訴訟以拖延執行。故應認為縱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仍須受
07 訴法院認有必要者，始得裁定停止執行（最高法院98年度第
08 3次民事庭會議(二)決議參照）。

0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
10 件，業經另行具狀起訴在案，本件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
11 拍賣，勢難回復原狀。聲請人願供擔保請求裁定本院114年
12 度司執字第11858號、115年度司執助字第165號強制執行事
13 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於本院115年度重簡字第537
14 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執
15 行等語。

16 三、聲請人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以本
17 案訴訟受理在案，惟以相對人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8 優食公司）並非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債權人，則聲請人對相
19 對人優食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難認合法；又聲請人對
20 相對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創鉅有限合夥提起本案訴訟
21 部分，參諸聲請人所提出之異議理由略以：聲請人領有低收
22 入證明，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
23 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云云，有本院
24 調閱之本案訴訟民事起訴狀在卷可查，本院審酌上開異議事
25 由顯非強制執行法第14條2項所稱「於執行命令成立前，如
26 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而是屬於
27 同法第12條第1項對於強制執行命令聲明異議之事由，應認
28 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難認有勝訴之望。揆諸上開說明，本
29 件尚難認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應予停止執行之必
30 要情形存在，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
31 執执行程序，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4 法 官 張誌洋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7 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09 書 記 官 陳羽瑄